

[首页](#) [保监会简介](#) [发布与解读](#) [工作动态](#) [政策法规](#) [行政许可](#) [行政处罚](#) [统计数据](#) [派出机构](#) [消费者保护](#) [互动交流](#) [办事服务](#)

您现在的位置：[首页](#) > [发布与解读](#) > [新闻动态](#)

中国保监会 财政部印发《关于加强保险资金运用管理 支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指导意见》

发布时间：2018-01-18

分享到：

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

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，中国保监会、财政部近日联合印发了《关于加强保险资金运用管理 支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，支持保险机构更加安全高效服务实体经济，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。

《指导意见》明确了保险资金运用涉及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政策边界，提出要规范保险资金投资，坚决制止违法违规举债担保行为，主要内容包括：一是鼓励保险机构依法合规开展投资。在支持保险资金投资关系国计民生的各类基础设施、民生工程等政府投资项目的同时，明确不得违法违规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。地方政府也不得向保险机构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。二是妥善配合存量债务风险处置。要求保险机构妥善处理对地方政府的存量投资业务，地方政府要积极予以支持，及时发现风险，及时处置。三是规范投资融资平台公司行为。要求保险机构充分评估地方财政可承受力，不得通过融资平台公司违规新增地方政府债务。地方政府要依规推进财政及举债信息公开，保障保险机构知情权。四是审慎合规开展创新业务。明确保险机构不得通过股权投资计划等创新方式违规形成地方债务。坚决制止地方政府以引入保险机构等社会资本名义，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上新项目、铺新摊子。五是着力强化行业风险管理。要求保险业相关行业组织发挥平台作用，加强对地方债务风险的监测。督促地方政府加快建立跨部门联合监测和防控机制，加强信息共享，支持保险机构完善风险管理体系。六是严格落实市场主体责任。强化保险机构的风险管理责任，完善问责机制，加强对保险机构及中介服务机构的责任追究。

[阅读排行](#) [周排行](#) | [月排行](#)

- 1 林国耀：坚持政治引领 坚持...
- 2 2018年保监会系统党风廉政...
- 3 2017年保险业发展稳中向好...
- 4 2018年全国保险监管工作会...
- 5 中国保监会 财政部印发《关...
- 6 中国保监会党委召开中心组...
- 7 保监会2017年SARMRA评估显...
- 8 中国保监会印发《保险标准...
- 9 中国保监会发布保险资金设...
- 10 保监会举办局级主要领导干...

《指导意见》有利于正面引导保险机构和地方政府履职尽责开展举债融资行为，有利于强化保险机构责任意识，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，实现行业和实体经济发展的双赢。下一步，保监会将进一步配合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完善有关政策，形成监管合力，更好地发挥政策效果。

[网站声明](#) | [使用说明](#) | [阅读排行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WAP网站](#) | [RSS订阅](#) | [设为首页](#) | [加入收藏](#)



地址：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 邮编：100033 电话：（010）66286688
版权所有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05047276号 最佳浏览分辨率1024×768